**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组织自行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集团网站公开招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本次最高限价为22万元，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⑥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文件：1份（不需密封）投标文件份数：3份，1正2副（需装订后密封，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 5 | **标书下载：投标人自行至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标书**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10:3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7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胡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18822联系地址：宜兴市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5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6月16日17：00至2025年6月20日10：20间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仟肆佰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97889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10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金额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
| 账号 | 3200161623605250204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7.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8.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9.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
1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1.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5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14.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换取往来款单据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0.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2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4.2 投标人交纳的本票、银行汇票，如因票据出现印章模糊、印章不全、字迹不清、字体不规范、打印不清楚等瑕疵，无法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4.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中标单位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协议。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 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按下表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及行号 | 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
| 账号 | 32001616236052502043 |

25.5 履约保证金于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25.6中标单位（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单位（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7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8中标后投标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七、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6、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单位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八、验收**

27、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中标投标人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九、质疑处理**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9.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9.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9.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0 投诉

30.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由监督管理办公室处理。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供货地点：丁蜀大潮山。

2、质量标准：合格，质保期两年。

3、验 收：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等。

4、改造目的：本工程为丁蜀-大潮山消防改造工程，本工程管线总长约1500m，因管线距离长需在104国道入口处设置叠压泵站1座，含两台泵机，一用一备，额定流量50m³/h，扬程为20米,实现恒压控制，无人值守自动运行，配置门禁和视频监控，供水数据如进水压力、出水压力、频率和流量等通过无线传输设备上传至宜兴水务供水监测系统，实现对流量和压力等参数的实时监控。

5、供货方式：甲方通知乙方后20天内，乙方完成送货及设备调试，从乙方至甲方的运杂费、装货力资、调试等均由供货方负责。设备的接管由甲方另行安排工程公司完成。

6、付款方式：

 （1）设备送抵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设备仓库，并经供需双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乙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60%货款；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30%；

 （3）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

（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于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中标通知书签发7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作自动放弃。投标单位中标后，如若中途毁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3年内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已供货款不予支付。供货后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8、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及数量详见下表：

下列设备为满足项目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报价一次报定，开标前请各投标商自行至现场查看，了解本次改造目的及功能要求，各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明目，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可增加有益于项目要求的设备、其它配件及费用（投标总价不变），保证招标人的工艺运行及自控功能要求，供货设备必须是齐全的、完整的，清单中如有缺失，供货单位必须补齐（投标总价不变），招标方不再向投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 --- |
| **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特点** | **备注** |
| 1 | 微型户外叠压泵站(无负压) |  | 水泵:Q=50m3/h，H=20m； | 1 |  | 1、占地面积小，整机防护等级IP55，自带计量。2、不锈钢立式多级叠压泵，止回功能，防汽蚀、防干转。3、叠压增压，节能50%以上。4、15分钟接水通电即可使用。 | 威派格、熊猫、康宇、杜科 |
| 1.1 | 户外箱体 | 占地面积不大于2.5个 平方 |  | 1 | 个 | 威派格、熊猫、康宇、杜科 |
| 1.2 | 不锈钢立式多级叠压泵 |  | Q=50m3/h；H=20m； | 2 | 台 | 低进高出，止回功能，防汽蚀、防干转 | 上海熊猫、上海威派格、浙江新界、中韩杜科的不锈钢立式管道离心泵（含配套电机） |
| 1.3 | 成套附件 | 进出水管路DN100 | 阀芯不锈钢阀门，不锈钢管路 | 1 | 套 | 管路材质304食品级不锈钢 |  |
| 1.4 | 智能排风系统 | 标配 |  | 1 | 件 |  |  |
| 1.5 | 气压罐 | 1.0Mpa |  | 1 | 个 |  |  |
| 1.6 | 控制柜 |  | 配两只变频器，配一个PLC，外置7寸触摸屏，包含RTU | 1 | 个 |  | 电气元器件、变频器：ABB、西门子、施耐德，PLC：西门子S7-200及以上、施耐德M340系列、罗克韦尔系列触摸屏：西门子、威纶通、昆仑通态、施耐德品牌 |
| 1.7 | 智能表计 |  | 基表材质：SS304不锈钢 | 1 | 个 | "全不锈钢基表：满足直饮水计量 |  |
| 1.8 | 智能安防系统 | 智能安防 |  | 1 | 项 |  |  |
| 1.9 | 红外网络摄像机 | 红外1080P IP方式POE |  | 1 | 项 | 户外防雨型 | 监控：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监控硬盘：海康威视、希捷、西部数据 |
| 1.10 | 红外网络摄像机支架 | 安装在户外一体化加压泵站上方 |  | 3 | 米 |  |
| 1.11 | 工业空调 | 具有加热、除湿、制冷功能 |  | 1 | 台 |  | 厂家配套 |
| 1.12 | 指纹密码锁 | 智能门锁E指纹密码锁 |  | 1 | 套 |  |  |
| 1.13 | 其他必要配件 |  |  | 1 | 项 |  |  |

注：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证明所投品牌的技术需求和性能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在更正公告中公布后才可参加本次投标。没有推荐品牌的选用行内优质品牌。

1、以上水泵型号参数为设计参数，与厂家实际生产水泵参数存在偏差，请各投标单位结合设计参数及实际生产水泵参数进行选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型依据。

2、报价需附水泵、控制柜、成套设备附件等分项明细报价。

**（二）招标设备的基本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

1.在丁蜀--大潮山104国道入口处设置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1座，含两台泵机，一用一备，额定流量50m³/h，扬程为20米,实现恒压控制，无人值守自动运行，配置门禁和视频监控。

2.本次招标的成套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各项基本技术要求符合无负压行业标准CJ/T303-2008或无负压国家标准GB/T26003-2010。

**二：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采购范围**

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泵站设备供货范围为一体化设备(含进出水口法兰）。

**三：技术参数**

**（一）成套设备组成及功能要求**

1.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组成（但不限于）：气压罐、水泵、智能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等）、压力传感器、成套管路、电接点压力表、阀门、远程数据监控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等。

2.设备外观和管路布置合理、美观、检修方便。设备表面应平整、均匀，外观不应有明显的伤痕、变形等缺陷，不锈钢设备的焊接处的焊缝应均匀、牢固、不允许有气泡、裂纹或烧穿等缺陷，且设备各焊接处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不锈钢管道表面全部抛丸亚光或者抛光处理。

3.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应保证对水质无二次污染、不改变其水质。不锈钢设备所有过流部件 选用不锈钢材料，不低于食品级SUS304的材质要求。所有过流部件，必须符合卫生部发布的《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的规定。.

4.全封闭、负压防护功能：设备与水接触到的部分为全封闭无污染，并且在前端发生故障时，有效的防护设备。

5.设备应具备保护管网压力功能，即具备不产生负压的功能，设备应对市政给水管网或有压管网不产生压力波动。

6.设备应具备防水锤功能：投标产品必须具有有效防水锤的技术措施及采用的相关装置来解决停泵水锤和弥合水锤。

7.设备在无水时应能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报警功能，水压恢复后应能自动启动，即设备应具有无水自动停机和有水自动开机功能。

8.系统对水泵采用变频器一对一变频的方式控制，每台水泵配置一台变频器，且设备能够自动根据用水流量、压力的变化自动优化运行工艺,实现泵组高效节能运行。

9.变频变压功能，供水设备具有四个以上时段的压力设置，并能实现自动运行功能。保证用水高峰时，满足用户供水；用水低谷时，避免不必要的扬程损失，节能降耗。

10.小流量停泵保压功能，在用水低峰或夜间小流量时，应能自动切换为小流量停泵保压的工作状态，也能定时开启或关闭小流量保压功能。

11.设备应具有自动恒压给水功能。恒压给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过 0.01Mpa。

12.水泵应能自动交换运行，且切换时可同步进行。

13.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缺相、短路、过流、相序保护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4.设备的工作泵出现故障时，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

15.设备应具有故障报警和报警记忆功能，故障报警应及时准确。

16.设备应具有抗干扰能力，对于管网瞬时压力波动，系统能进行识别，保证设备不频繁启动和停机。

17.设备应设有超压保护功能，应能保证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超压时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

18.设备在承受设计压力的1.5倍且不低于0.6Mpa 的压力下，保压30min，无渗漏和无宏观变形或损坏。

19.设备应设置防雷系统，保障设备后期运行的稳定性。

20.设备正常运行时的噪声按 JB/T8098-1999 测量，符合相关要求。

21.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在一定负荷的用电设备干扰下应能稳定正常工作，不应出现压力震荡或停机保护现象。

**（二）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水泵机组要求**

1.设备的供水能力不低于设计的额定供水扬程、流量，水泵数量不应少于设计水泵要求（具体见设计需求）。

2.水泵选用不锈钢立式多级离心泵，采用变频调速控制，在额定转速时的工作点应位于水泵高效区的效率最高点至末端区间内，水泵一拖一变频控制，每台水泵可实现独立变频运行。变频器性能参数必须与水泵相适配，能对自身故障和报警通过数据通讯上传至现场PLC站，可以将数据传输至集控中心。

3.水泵运行中不允许出现过载、发热异常、渗漏水、震动噪音过大等现象。

4.水泵采用上海熊猫、上海威派格、浙江新界、中韩杜科等厂家自营品牌或其他国产优质品牌，如选用其他品牌需报甲方同意。（水泵为立式多级不锈钢离心泵、不锈钢叶轮、不锈钢泵轴、不锈钢水泵底座、机械密封寿命要达4万小时以上、过流部件均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能有效保障水质安全）水泵应采用沉浸式结构，上出水设计，低进高出，能有效防止泵机因无水启动产生的干转现象发生，可有效避免烧毁机封，并能有效改善水泵气蚀现象发生，泵机出水口内嵌入止回阀、阻力小能够保障运行安全，整体结构更为紧凑。出水口可旋转能满足不同安装需求，筒体无色电泳，防腐性能要强。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机组能效1级，电机能效满足GB18613－2012的2级能效标准，或与之相当的国际标准，同时水泵、电机使用寿命不低于20年。

5.水泵应具有良好的变速性能，能与变频器配合保持最高效率点，并在供电频率不低于30Hz的低转速下安全连续运行。

**（三）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气压罐、管路、阀门及仪表要求**

1.一体化增压供水设备气压罐尺寸不小于12L，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且应符合GB 150压力容器标准。

2.设备的管道系统（以下称为管道）除应按制造厂商的技术文件执行外，还应 符合GB50236及GB50242的要求。

3.管道、管件、法兰及螺栓紧固件等应采用不低于SUS304的食品级不锈钢等级。管道及管件应符合GB/T8163、GB12459的要求；管道、管件和法兰应采用氩弧焊或自动电弧焊，熔深不小于管道或管件的壁厚。

4.管道与设备、阀门的连接应采用法兰连接，各连接法兰及法兰盖不应低于管道的设计压力，且应符合GB/T9119和GB/T9123.1 的要求。

5.每台水泵配置的进水管和出水管的管径应分别比水泵进水口和出水口至 少大一级，且水泵的进水管与水泵进水口之间应采用偏心变径连接，水泵的出水管与水泵出水口之间应采用同心变径连接。

6.设备选配的各类阀门应是有生产许可证制造单位的产品，并应符合有关标准。阀门动作应灵活可靠。蝶阀应符合GB/T12238要求。对夹式止回阀应符合JB/T8937的要求。可曲挠橡胶接头应符合CJT208的要求。其他类型的阀门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阀芯采用不低于SUS304的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7.设备进水口前应设置过滤器，采用厚度不小于5mm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滤网的网孔尺寸应按使用要求确定，一般为0.5mm~2mm，且过滤网的过滤总面积不应小于进水口截面积的 1.5 倍。

8.设备进出水口应设有压力传感器。设备还应设管网超压保护装置。压力变送器（带数显）应选用西门子、ABB、丹佛斯、E+H品牌。进出水口管道上除压力传感器外需分别安装压力表，便于观察实时的进出口压力。

**（四）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控制柜及元器件要求**

整套设备应采用整体可移动式的结构，整套设备所有附件及标识应在工厂内集成组装生产完成（视项目施工现场运输条件而定），设备到现场后应无需再次组装，只需就位与进出水口和进线电源连接安装就可使用。混凝土基础由采购人实施，中标人提供基础图纸。采购人负责将电源引到泵房处。中标人负责吊装就位及电源线缆联通，进出水管由采购人负责联通。因各投标企业集约技术不同，各厂家可根据自身需要，在确保维修方便的前提下，确定壳体的外观尺寸。

1.箱体材质宜采用SUS304不锈钢、表面采用喷塑处理工艺的Q235材质或铝合金材质。立柱板材厚度不低于3mm、门板厚度不低于2mm、顶罩板材厚度不低于2mm。箱体四周夹层内填充厚度不低于20mm的保温填充材料，内部必须设工业空调，控制柜内温度不得超过45℃。

2.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电气设备的布局应与水泵能有效的干湿分离，设备参照自身设计空间尺寸牢固安装于柜体一体化设备内。内部配件应装配合理、结构紧凑、有充足的维修空间。

3.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外壳柜体应设置可形成对流的进出通风百叶窗+防虫网，排风口面积按照泵房面积设定尺寸，开关设置在柜体内，电源引自配电柜，且进风口和出风口不能有遮挡物，通风口处的保温层厚度应不低于20mm。

4.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设备须适应户外电气设备运行需求，柜体应采取防尘、防水、防潮、防腐蚀等安全措施，柜内必须配备照明和通风，同时具备防冻保暖功能。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5.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箱体应设置安全锁，并加装网络摄像机监控，避免设备遭受人为破坏。 箱体应做可视化设计，方便在不打开箱体情况下观察设备及控制系统运行状态，观察口应采用钢化玻璃设计。

6.降噪减震系统：设备正常工作时不会对居民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设备运行时关上门1M外噪音不应超过70分贝），噪音震动指标应符合GB/T8098中B级规定。

7.柜体表面应平整、均匀，所有焊接处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明显的歪斜翘曲变形或烧穿等缺陷。

8.柜体表面涂层不应炫目反光，颜色应均匀一致、整洁美观，不应有脱漆、起泡、裂缝、皱纹和流痕等现象。

9.柜体内部配件应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控制柜体在装配后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无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控制柜配线要合理整齐。

10.控制柜内电气、电子元件应符合各自相应标准的规定，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11.控制柜内各接线点应牢固，布线应符合设计详图和相应标准的要求。

12.控制柜内所用导线及母线的颜色应符合 GB /T2681 的规定，指示灯和按 钮的颜色应符合 GB/T2682 的规定。

13.控制柜内显示及功能, 控制柜面板显示应有电源、电压、各水泵的电流，变频、 故障提示、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变频器频率、电量等，按钮、开关等应易于操作 且功能标志齐全，电源进线处装设智能电量仪表并配备 MODBUS 端口通讯接口。

14.设备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人工智能化控制、全自动运行， 控制系统采用全中文人机界面，控制系统应具备数据远传功能。

15.设备控制系统必须采用PLC可编程控制系统或智能集成控制系统，柜内主要元器件配置：柜内需设置主断路器用于控制总进线电源的闭合状态，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元件，要求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品牌产品；可编程控制器采用西门子、施耐德、ABB系列产品，触摸屏应采用西门子、威灵通、昆仑通态、施耐德品牌，尺寸不小于7寸；变频器选用ABB、西门子、施耐德，其功率应符合水泵正常运行要求；安装三相四线 TN-S电源避雷器一组，安装 220V 电源避雷器一组，各传感器及变频器及可编程控制器之间需安装双向信号避雷器或光电隔离。各设备外壳进行可靠接地。

**（五）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自动化要求**

1.本项目需将供水界面嵌入二次供水管理平台进行远程监控，且将供水数据上传至供水监测系统。

2.泵站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需接入二次供水管理平台。

3.系统需具有四个以上时段的压力设置，实现按不同时段恒压供水。

4.远程自动时通过PLC和变频器进行恒压供水，当触摸屏和PLC有故障需应急切换到就地时，需将压力变送器和变频器自动投入恒压供水状态；

**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特殊要求：**

除满足以上常规设备全部配置要求外，还需按以下技术要求进行配置。

1、混凝土基础由采购人实施，中标人提供基础图纸。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泵房的环境协调因素，外观选型、立面装饰等出具效果图后必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再生产，否则不予接收。采购人负责将电源引到泵房处。中标人负责吊装就位及电源线缆联通，进出水管由采购人负责联通。因各投标企业集约技术不同，各厂家可根据自身需要，在确保维修方便的前提下，确定壳体的外观尺寸，内置空间需满足日常维护需要。

2、整套设备应采用整体可移动式的结构，整套设备所有附件及标识应在工厂内集成组装生产完成，设备到现场后应无需再次组装，只需就位与进出水口和进线电源连接安装就可使用。

3、智能集成壳体系统： 外壳全部采用SUS304不锈钢或局部铝合金材质，不锈钢厚度在1.2mm及以上国标厚度范围内，壳体外形应一次拉伸压制成型，保证板材外观平整和密封性。壳体框架采用方管、槽钢等钢材，工厂内激光切割和全自动焊接，确保壳体强度。门采用304不锈钢防盗门。壳体夹心层应采用厚度不低于50mm保温防阻燃环保材料，保证外部环境温度不传导到泵站内。壳体内墙板应采用15mm及以上厚度吸音防阻燃环保内饰板材，保证内部噪音不外泄，地面需采用3mm厚304不锈钢花纹防滑板。

4、降噪减震系统：设备正常工作时不会对居民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设备运行时关上门1M外噪音不应超过60分贝），噪音震动指标应符合GB/T8098中B级规定。应在水泵基础设置隔振器，应在管路中设置降噪连接器，应设置管路支撑模块。壳体应采用三重及以上防噪音隔热措施，确保无噪音污染。

5、安全防护系统：设备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对设备运转、人员出入实时进行监控，具有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安防报警、远程监控等功能。泵站应具有视频监控与门禁管理模块功能，视频实时录像存储，硬盘容量保证存储90天，管理端可以同步显示设备泵站视频图像，也可以对历史视频进行回放，摄像头具有定点巡航与跟踪功能，管理端可以通过语音设备与泵房进行语音对讲。应通过密码或识别卡等措施才能进入泵站内部。应对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可以给用户授权查看或可以控制的权限，也可以按需求给物业单位、设备维护厂商、水务公司等不同的管理单位进行授权，起到多方监控，各司其职的目的。当设备遇有故障时，除可以在监控管理平台有明显报警显示与声音报警外，还可以向指定的人员发送手机短信报警，以便及时介入。泵站应设置语音吓阻系统，防止陌生人靠近破坏设备及小动物进入。泵站内部应设置空气流通装置、应急照明、泵房积水探测等措施。

6、以上为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最基本的配置要求，未列出推荐品牌的，必须选用一线品牌，设备安装前报采购方审定后才能安装，否则不予结算。同时，欢迎各厂家根据各自产品的特点自行添加别的功能及硬软件配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清单中。

7、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需要加一个约3米的立杆，把摄像头安装在立杆上，能看到泵站及周围。

第四章 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即甲方，全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即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

2.项目地点：宜兴市

4.资金来源：自筹

5.项目内容：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的供货、运输、交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6.项目承包范围：宜兴范围内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的供货、运输、交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数量为工程的规划设计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

二、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20天内供货。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由甲方负责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合同主要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银 行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承包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材料、设备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的供货、运输、交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二、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元)，以上为含税价。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货物、安装、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机械、各种税费（如政策性调整税费将作同步调整）、劳保、质保、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付款方式：

（1）设备送抵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设备仓库，并经供甲乙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乙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附送货签收回单），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60%货款；

 （2）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30%；

 （3）余款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4．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或者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 注：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投标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于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总额先到者为准。乙方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20天内供货。（具体交货期限接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否则后果一切自负）。如延误交货或中断供货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安装设备。

2、每台设备上均应有包括（型号、品牌有关标志）。

3、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出外观质量异议的期限为收到货物后两日内提出。

5、设备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安装无破损。

6、验收标准：由使用单位组织验收，需满足使用单位实际仓储条件下的正常运行。

7、本次招标的设备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①在免费质保期内，应提供免除一切费用的售后服务。

②服务时间的承诺：响应时间为2小时，修复时间为1个工作日，如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③如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④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乙方应尽量确保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且不补差价。

⑤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退货处理

（2）更换设备，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贬值处理

五、供货和验收

1、供货日期：乙方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20天内必须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供货现场。到货时间以施工单位、监理及现场负责人共同签收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宜兴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4、设备交货时，必须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保单、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并保持出厂原有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发货应提前一天用传真和电话通知甲方。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本次设备和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在规定保修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按实际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远程故障排除。

2、免费质保期满后只收取必要费用。在质保期内，每月巡检所有设备并反馈使用方，由使用方签字存档，如未履行，则扣除300元/次（仅对作巡检承诺的投标人产生效力），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他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3、安装及调试，请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及安装调试的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乙方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派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队设备进行安装。

(2)在安装开始前，乙方应与采购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3)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安装、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乙方需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具体乙方应与采购人确定。

 4、试运行和交付使用

工程的竣工试运行是验证合同中所有设备、系统是否安全、有效地按标书要求运行，乙方及各设备制造商有责任到现场对调试进行指导与配合。采购人在整个合同工程施工完毕，通过检测与试验证明全部满足合同要求，并且提交的图纸与资料也全部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可最终接收。

5、售后服务

(1) 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供水。若不能在24 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期间，因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更换、维修和正常保养。

(3) 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周期等。

(4)整套系统必须确保24 小时正常运行，即必须配备备用设施。

(5)乙方应提供整套设备的终身服务。

6、备品备件供应

乙方必须以确保有足够的原厂生产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7、合理化建议：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8、乙方对其供应的设备提供的质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供货一天，须扣1000元/套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天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天数从下单日起到甲方完成下一次招标流程止。

2、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金（指迟交货）及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先由甲方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乙方投标前应自行勘查安装和使用现场，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在结算时以投标报价为准，不作调整。

6、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乙方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标后履约管理行为参照“宜招管发（2017）7号文”。

8、其它未尽事宜，合同双方签定附属协议。

9、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传真后才能生产对应的设备，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解除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单位YXGYJT202506008（EPC）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投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入库协议。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费用报价 | 不含税总费用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 | 成品 | 套 | 1 |  |  |  |  |
| 配套水泵 | Q=50m3/h；H=20m | 台 | 2 |  |
| 小计 |  |  |  |
| 合计（含税）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签名：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4. 合同签订时或实际使用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若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使用数量不足而解除合同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原料价格变动和实际使用数量的风险，在合同供货期内（投标总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准。
5. 上述设备为满足项目要求的主要设备清单，报价一次报定，开标前请各投标商自行至现场查看，了解本次改造目的及功能要求，各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明目，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可增加有益于项目要求的设备、其它配件及费用（投标总价不变），保证招标人的工艺运行及自控功能要求，供货设备必须是齐全的、完整的，清单中如有缺失，供货单位必须补齐（投标总价不变），招标方不再向投标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 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证明所投品牌的技术需求和性能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在更正公告中公布后才可参加本次投标。没有推荐品牌的选用行内优质品牌。

2、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不含税分项费用报价 | 增值税税额 | 原厂质保期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小写） |  |
| **完工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及调试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签名：日期：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须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细项；“投标明细报价表”合计需与“开标一览表”合计一致。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6008（EPC））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6008（EPC））进行投标，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同意招标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日期：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8.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品牌承诺表

品牌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 备注 |
| 1 | 控制柜其主开关、断路器、互感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气元器件 |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
| 2 | 压力变送器（带数显） | 西门子、ABB、丹佛斯、E+H  |  |  |
| 3 | 变频器 | 施耐德、西门子、ABB  |  |  |
| 4 | 水泵 | 上海熊猫、上海威派格、浙江新界、中韩杜科的不锈钢立式管道离心泵（含配套电机） |  |  |
| 4 | PLC | 西门子S7-200及以上、施耐德M340系列、罗克韦尔系列 |  |  |
| 5 | 触摸屏 | 西门子、威纶通、昆仑通态、施耐德品牌 |  |  |
| 6 | 监控 |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  |
| 7 | 监控硬盘 | 海康威视、希捷、西部数据 |  |  |
| 8 | 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 | 威派格、熊猫、康宇、杜科 |  |  |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并证明所投品牌的技术需求和性能与参照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照品牌档次，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并在更正公告中公布后才可参加本次投标。

**（六）诚信要求：**

**承诺书**

**我\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秉承诚信经营理念，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响应的内容，包括我公司经营资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销售业绩、样品、产品各主辅件使用指标、原材料管理与使用等均为真实情况反映，能够随时接受需方送省级以上检验机构检验，投标产品一旦抽检不合格或与样品不符，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同时对供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506008（EPC）

②项目名称：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大潮山户外一体化（叠压）供水微型泵站采购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预算为：本次最高限价为22万元，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⑤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 (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0日10:3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招标文件售价：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四、公告期限：**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0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胡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18867、0510-80718822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